兴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部署会精神，落实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围绕保供为要、防疫优先，全面落实今年集中强制免疫工作，坚持不懈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严防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确保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本县农业农村局特实施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

1. **项目立项依据**
2. 兴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1年病死畜禽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资金》的通知（兴财农〔2021〕13号）；
3. 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4.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用于2019年5月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385头猪的动物所有者补贴。经农业农村局组织局务会议，确定具体补贴标准为：100斤以下每头300.00元、100-200斤每头500.00元、200斤以上每头1,000.00元。

1. **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

（1）资金拨付情况

2021兴县农业农村局实际收到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17.69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17.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实际支出17.69万元。

（3）财务管理情况

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救灾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 **项目组织和管理**

各地高度重视项目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按照“突出重点、适当集中、确保效果”的原则，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用于2019年5月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385头猪的动物所有者补贴。经农业农村局组织局务会议，确定具体补贴标准为：100斤以下每头300.00元、100-200斤每头500.00元、200斤以上每头1,000.00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自评，了解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5）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

（6）其他有关制度、办法等。

**3. 绩效自评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采取对受益群众走访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及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自评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自评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自评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自评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原则，构建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不同二级指标及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内容。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自评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走访群众，并根据走访了解的情况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1. **综合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分。

1. 全年预算执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17.69万元，全年支出金额17.69万元。执行率=全年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7.69/17.69\*100.00%=100.00%。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得10分。

**2.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50分。

1. 奥家湾乡补偿支出

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依据资金使用安排表，拟用于2019年5月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237头猪的动物所有者补贴。补偿资金已根据补偿标准对237只猪的动物所有者进行补偿。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奥家湾乡补偿支出得7分。

1. 康宁镇补偿支出

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依据资金使用安排表，拟用于2019年5月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123头猪的动物所有者补贴。补偿资金已根据补偿标准对123只猪的动物所有者进行补偿。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康宁镇补偿支出得7分。

1. 蔡家会镇补偿支出
2. 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依据资金使用安排表，拟用于2019年5月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25头猪的动物所有者补贴。补偿资金已根据补偿标准对25只猪的动物所有者进行补偿。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蔡家会镇补偿支出得7分。
3. 用于补贴支出比例

农业农村局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实际拨付资金为17.69万元，均用于2019年5月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25头猪的动物所有者补贴。项目资金用于补贴动物无害化处理比例为100.00%。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用于补贴支出比例得10分。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文件下达后，依据文件中资金用途，县农业农村局召开局务会议，确认资金具体补偿标准，确保资金能够切实发到被强制扑杀无害化处理的动物所有者手中。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资金拨付及时性得分10分。

1. 管理执行有效性

我县按照“突出重点、适当集中、确保效果”的原则，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抓关键时期和重点环节，细化防治目标和任务，明确具体操作程序、补助对象和补助方式等内容。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管理执行有效性得分9分。

1. **效果**
2.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
3.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病死动物所有者的经济损失。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经济效益得7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鼓励大型养殖企业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规定享受政策补助。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社会效益得8分。

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动物病死畜禽采取无害化处理方式，有效减少处理后的问题，减轻和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生态效益得8分。

1.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的实施，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推动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可持续影响得7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群众对该项目比较满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得9.29分。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

兴县农业农村局动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2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县以规模养殖场、无害化处理企业、贩运人员和单位、屠宰企业为重点，完善畜禽死亡报告、定点收集、核实登记等制度。对无害化处理场派驻官方兽医，不断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配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行视频监控设备，推动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开展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病原检测，落实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支持扩大畜禽保险覆盖面，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X月XX日